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王慧美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6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113年除字第63號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001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113	1	1000
002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051	1	1000
003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052	1	1000
004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053	1	1000
005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136	1	100
006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137	1	100
007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138	1	100
008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199	1	100
009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00	1	100

(續上頁)

01

010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01	1	100
011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02	1	100
012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03	1	100
013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04	1	100
014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X-000020	1	34
015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X-000013	1	52
016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X-000025	1	12